　　　　　　　　　　　　　　　　　　　　　　　　　　　　　議案編號：2021101462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627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牛煦庭、廖偉翔、馬文君、王鴻薇、林沛祥等16人，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經總統公布並施行，且內政部已廢止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為使勞動基準法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五三一七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而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明文揭示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該條例之規定，且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勞動節應放假一日從而內政部所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無適用餘地，該部復以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台內宗字第一一四○五六一三四九號令廢止之。

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仍以「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為規範主體，已與現行法律不符，爰予修正以符實際。

提案人：牛煦庭　　廖偉翔　　馬文君　　王鴻薇　　林沛祥

連署人：林倩綺　　翁曉玲　　謝龍介　　陳雪生　　高金素梅　邱鎮軍　　陳永康　　林思銘　　顏寬恒　　洪孟楷　　陳玉珍

|  |  |  |
| --- | --- | --- |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七條　法律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五三一七一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而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明文揭示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該條例之規定，且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勞動節應放假一日，從而內政部所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無適用餘地，該部復以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台內宗字第一一四○五六一三四九號令廢止之，爰修正第一項，以符實際。  二、本次修正自公布日施行，已無特別另定施行日之需求，爰刪除第二項。 |